

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

恰克 史密思 牧師 (各各他教會)

現在我們翻開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

保羅在第一節說到，

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哥林多前書 11:1)

在前一章的聖經中，他說到沒有尋求他自己的益處，他自己的榮耀，尋求的是基督整個肢體的益處。然後他說，

“我的跟從者。” 希臘文跟從者是 MIMETES，我們從中得到我們的字“模仿”。模仿的人，或是模仿我。跟隨我設立的模範。那不是尋求你的益處，而是尋求整個肢體的益處。不單自己照顧自己，而是要彼此幫助。對彼此的需要敏感，互相照應。

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記念我，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哥林多前書 11:2)

所以保羅稱讚他們因為他們確實記得他的事實，他們堅守他已經建立在他們之中的戒命。

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講道或作說預言下同）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哥林多前書 11:3-4）

保羅這裡所講的有點是命令。頭這字在這裡是代表權柄的觀念。所以丈夫的權柄是在妻子之上。基督的權柄是在丈夫之上。神的權威是在基督之上的。

這當然造成今天在我們的社會中的爭論點像女權運動。

我不相信聖經曾教過神喜愛男人超過女人。聖經確實告訴我們神先造男人，然後從男人而形成女人。當神看著男人時說，“**那人獨居不好。**”神從男人造了女人，為女人能幫助男人。

有一些人誤解這點。“幫忙者”是一個來自“適合”這個舊的英文字，一個適合他的幫助，為他創造的。並不表示女人的附屬地位。神看見男人無法單獨做到，因此創造了女人，正如神說的，“是為男人。”

女人在体能上比男人弱。我的腦中有這樣一幅女人的圖

畫，是有些女人參加健美小姐的計劃。我自己感覺男人參加健美先生已經長得很奇怪。而一個女人長得那樣也是很奇怪。我想她們參加健美小姐比賽是爲了證明她們也能長大肌肉，但那是悲哀的。那是浪費時間的。

他樹立了一個遵行的典範。我確實認爲這裡有值得注意的地方。

男人的權威之上是基督甚於女人的權威之上是男人。[基督對男人的權柄更甚於男人對女人的權柄]（哥林多前書 11:3-4）

我認爲如果男人，或丈夫，不在基督的權柄之下，女人必須跳脫這個圈子。我不相信神想要一個敬虔的女人擺在不敬虔的男人的權柄之下。她應該只有男人順服在耶穌基督的權柄之下時才順服男人。神從不把婚姻當成是種奴隸的情形，或暴政的情形，像一些大笨蛋以暴力來返迫他的妻子。我完全反對那種解釋或對聖經的了解。“這樣的話，女人想「他是我的丈夫。我必需服從他。」是的，只是當他服從於基督的時候。

我們談談東方的文化。那裏的女人蒙臉了，許多面紗是橫過她們的鼻梁遮住直拖到地。某些東方地區比這更嚴重的。面紗覆蓋她們的頭，只露出眼睛。她們是穿著這些寬大的衣服，你若僅僅能看到這個人的眼睛又怎能跟她談戀愛呢？。我想當你真的結婚是件有趣的事。然而這塊面紗對女人是一種保護。它覆蓋她，一種保護的覆蓋，沒有男人會接近一個蒙臉女人，或與面紗的女人打情罵俏。一個男人去觸摸或追求一個蒙臉女人，是件會處死刑的事。一個女人若沒有蒙臉出門就是對男人的公開邀請。它好像告訴大家說：我隨時奉陪，你們盡管來吧！。但對於一個蒙臉紗的女人，沒有男人敢接近她。因此它是一種保護。

今天的近東文化仍是這樣，尤其在回教徒的世界中。在伊朗的女人是比較自由開放的，她們可是在 KOHMEINI 之下受戒律了，因為他又回復到帶面紗的傳統。你看見這些正統的回教徒女人現在蓋著黑布，你能看見的部分只是眼睛。許多次我們去中東旅遊，來自自由開放美國自由開放的那些女孩，不了解東方人的想法，她們穿著無袖的洋裝去旅

遊，她們不知道這裡的男人除了看見過完全蒙面紗的女人外是不習慣看見別的女人。許多時候這些男人向她們搭上，因為這是他們整個文化背景和想法的一部份。

所以當保羅在這裡所講蒙頭是談到一個文化的情況。

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講道或作說預言下同）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哥林多前書 11:4）

這裡的想法是男人是榮耀的神所造的榮耀，當他在禱告或講道時若蒙著頭時對神是件羞辱的事。有趣的是今天在正統的猶太人中，每當他們進入神聖的禱告。他們全部戴他們的小帽子，你能戴著任何類型的帽子，但是除非你蒙著頭，他們不會讓男人進入西牆（哭牆），或附近的區域，。對保羅的觀點看，那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因為他曾談到沒蒙著頭的人，並且說蒙著頭禱告是件羞辱的事情。

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女人若不蒙著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著頭。（哥林多前

書 11:5-6)

保羅說到女人是說在某種意義上如果她沒有蒙著頭對她的丈夫就是一種羞辱。明顯的，哥林多的女人感到她們在基督裏的自由。不再處於惡的捆綁的之下，在基督中我們全都為一，不論是男人，女人，野蠻人，西古提人，奴隸或自由人。因此她們開始以不帶面紗，如此產生了一些問題。因此保羅說，這樣會使你的丈夫羞辱，因為哥林多是個異教的中心。希臘女神的神殿是在哥林多城之上。希臘女神殿裏的祭司，有幾千個人，他們會每夜下來，進入哥林多城市之內。她們是娼妓，神殿靠她們的賣淫來支持。她們沒有蒙著面紗能夠被辨認出來。當哥林多的女基督徒開始感受在基督裏的自由，而不想蒙她們的面紗，卻不被世人所了解。使她們公開被誤認為娼妓，因此就羞辱她們的丈夫。所以保羅鼓勵她們在哥林多保持繼續蒙著面紗的習慣。

男人本不該蒙著頭，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哥林多前書 11:7)

那是神以自己的形象創造男人，從男人創造女人。

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哥林多前書 11:8-10)

我希望他沒有說“因為天使”，因為我到這裏還明白。但是就當保羅說“因為藉著天使”這句話已被神學家討論好多年了。當我們聚集的時候，主的天使也和我們聚集在一起，天使是被造物有分等級和次序，是遵照神的吩咐排列，而且她們喜歡遵守神排的等級。

第二個想法是說邪惡的天使，會受沒有面紗的女人所吸引。我有點不相信這種說法，因為在新約中沒有一處提到天使是如此的。因此我會比較喜歡第一個說法，但是我對它不感到滿意。告訴你真話，我真的不知道他的意思。

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哥林多前書 11:11)

換句話說，在主裡我們是平等的。而且女人不是沒有男人，男人不是沒有女人。我們彼此需要。

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哥林多前書 11:12)

保羅所說的就是我由我母親所生。母親是我存的必要條件。女人為男人而造，然而現在卻相反。神建立男人和女人，而且我們都是神的秩序的一部份。

你們自己審察，女人禱告神，不蒙著頭，是合宜的麼？(哥林多前書 11:13)

是合宜的麼？是正確的麼？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有一件事，保羅說，

“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她們若要學什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

明顯地，保羅不是指女人在教會裏全然無聲。在這裡保羅認為女人有權利禱告。在這裡他認為女人有權利在教會裡操練預言的恩賜。他並不反對女人禱告或說預言，只是該

或不該在哥林多教會裏不蒙臉紗來做這些事。

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麼？(哥林多前書 11:14)

在嬉皮運動時，許多人決定留長他們的頭髮。這是當時南方的基督徒們非常反對那些留長頭髮的年輕嬉皮們。

我旅遊全國，有時會我上一些收音機脫口秀的節目，有一些奮怒的人們會打電話進來，說那些留長頭髮的年輕人真的困擾。他們有我們浸禮的照片，看到許多留長頭髮的年輕人受浸，這讓他們覺得被長頭髮困擾。他們打電話進來，作粗鹵的評論，然後引用經文，就是這個經節。主是有趣的。他呼召我護衛這些年輕人，他們有留長頭髮的權利。我知道主是有幽默感。我會對這些發怒的人們指出，首先保羅說，“不是本性嗎？”他並沒有說神教這個。而是人的本性。“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這是個羞辱嗎？”它不是告訴你它是個罪。但是人們試著把長髮製造成一個罪。但是神並沒有說它是一個罪。而是說在本性上它是一個羞辱。

長頭髮是相對的。我的理髮師今天早上向我表示，我的頭髮長過背後的衣領了，是剪髮時候了。但是長短，是一個相對的名稱。如果你看著一些美國的總統，他們比起 40 年代和 50 年代的人頭髮更長，因為當時人普遍留短頭髮。我看到一些人的頭髮確實是個羞辱，因為長到他們的腰部。我看到他們的長馥。我想，“真羞辱！”但是，當我試著梳我剩餘的頭髮，我想，“真羞辱！”是本性教你不留長頭髮，如果你沒有任何頭髮，也是個羞辱。就是這樣。

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若有人想在要辯駁，(哥林多前書 11:15-16)

保羅是說，如果有人想在此事上大作渲染，

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哥林多前書 11:16)

因此它不是教會的普世規定，但有一些教會卻視它為定規。許多年來女人必需戴帽子去教會做禮拜。但是保羅說我們並不規定所有的教會如此的做。這規定是和哥林多教會比較多的關係。

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不是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哥林多前書 11:17)

換句話說，我讚賞你持守了我所有的戒命，但也有我不稱讚你的地方，我現在將要對你說。因為當你們聚集的時候，有時是更壞的事，不是比較好的事。

第一，我聽說在你們聚會的時候，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哥林多前書 11:18-21)

在初期的教會中，他們有美好的團契，似乎每個星期都有。而且在這個美好的團契中他們有他們所稱的 AGAPE 愛宴。今日，我們稱它為便餐。是邀俗的名字，他們卻有美麗的名字。我們在教會裏各個團契都有他們的聚餐，也許這是個好主意稱它為愛筵。

在這些愛筵中，就像我們的便飯，每個人都會帶一盤菜來，聚在一起吃。但是有些貪心的人會擠到前面，拿好多

菜。以致食物會不夠。所以有些人飢餓，而有些人吃得太飽。那些比較有錢的人常是那些向前擠的人。而真正需要的是貧窮的人。實際上，當時的教會有許多奴隸，許多人不好好的吃過一餐，只等著 AGAPE 愛宴。然而這些人們對窮人的需要不敏感，他們進入愛筵，而且裝滿他們的盤子，窮人卻餓著肚子。因此保羅說，“這不好。”

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麼？還是藐視 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哥林多前書 11:22)

他們實際上變得窘困和羞愧。因這些人們的行爲。

我還記得以前我們教會有野餐時，我們家住了好多年輕人。有一次，我們在橙縣公園野餐。有一家人帶了一大盤的豆子。當他們抵達時，他們朝著牛排走過去，卻將豆子留給我們。

保羅說，“瞧，你們許多人有自己的家了。你能在自己的家中吃喝。你不該使這些缺乏的感到羞愧”

**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可因此稱讚你們麼？我不稱讚。
(哥林多前書 11:22)**

他實際上是為這責備他們。

談到主的聖餐，這愛筵，他們總是以聖餐作為愛筵的結束，或是一起擘餅喝杯。因此保羅說，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哥林多前書 11:23)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 這句應該是每一個服事耶穌基督的人常常說的。我傳給你們的是從主領受的。那應該總是我們帶來神的信息的起源。神對我們的心說話，現在我們傳授神對我們所說的話。

像我們今天早上提到，聖靈在我們的生活裏第一個善工是主觀上的。其次是客觀上的。神在我裡面動工，他可能藉由我動工。我必需有這個負擔將我從主領受的，傳給人。那是神工作的次序。也是每個主內同工，當他們站在神子民的面前向他們說神的事，經常應該想到的事。

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捨有古卷作擘開)你

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哥林多前書 11:23-24)

有些人解釋這餅是藉由神蹟將餅轉變為基督的身體。可是當耶穌說這話的時候他仍然是在他的身肉中。將餅稱為代表基督的身體。是一種靈意的說法。對我而言，餅代表基督的身體。它並沒有因一些神蹟而變為耶穌真實的身體。談到杯子也是相同的道理。它對我是很莊嚴的，提醒我，耶穌的身體為我破碎，耶穌的寶血為我的罪而流。我如此行是為了紀念祂。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哥林多前書 11:25-26)

注意到祂並沒有告訴我們要多久一次。在初期的教會中，有些人一個星期守聖餐（愛筵）一次。今天有些教會一星期守聖餐一次。多久一次沒有關係。重要的是每次守聖餐你如此行，為的是紀念主，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再來。

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

身主的血了。(哥林多前書 11:27)

他是在談論在這些愛筵中醉酒的事。在愛筵中他們狼吞虎嚥，喝醉酒後再去守聖餐領受耶穌基督的身體和血。

當一個人喝醉時，他會放縱自己而不清楚周遭的事。在這種情況下是不配守聖餐的。這是保羅警告的地方。

當我還是孩子的時候，他們告訴我說，你必須配得領受聖餐，如果你不配領受，你喝就是詛咒自己的靈魂。不只一次，我讓杯子過去不喝。我真的害怕，因為我認為我不配得。問題是他們通常在星期日早晨守聖餐，而我得常常到星期日晚上才又得救一次。好像那些牧師每個星期日夜晚上救我一次。我總是認為我不配得。卻當我真的不去想他的時候，有時我又會想，“我不值得領受耶穌的身體和血。”因此許多次我會不守聖餐。但是我的配不配不是因為我的良善，我的善行或我的努力，而是神的恩典和我對耶穌基督的信。因而，我今天得以領受聖餐，是因為我相信祂和祂的恩典。你問我配不配得，我是不配，但是藉著神的恩典和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我得以堅定。

保羅這裡指的是他們吃和喝的態度，是可恥的。保羅爲此責備他們。

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體和主的血。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爲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死原文作睡〕(哥林多前書 11:27-30)

另外有一個可能的解釋，我曾聽過這樣的講法。那就是沒有分辨主的身體卻領受主的身體。因爲領受的人沒有分辨主的身體，許多變軟弱和患病，有些甚至死了。擘開的餅實際上象徵什麼呢？耶穌說，“這是我的身體，爲你們捨的。”這意謂著什麼？基督的身體是何時捨的呢？

爲了準備安息日猶太人來見彼拉多，他們要求打斷囚犯的腿，那么他們的身體在安息日就不會被懸掛起來，彼拉多也同意他們這樣作。他們打斷了耶穌兩旁的兩個小偷的腿，但是當他們來到耶穌面前看見耶穌已經死了，他們就沒有打斷他的腿，這就成就了聖經說的，“連他的一根骨

頭都不會斷。”在當時的律法，奉獻給神的祭物身上不能有任何斷掉的骨頭。耶穌作為神的羔羊為世界的罪做祭物，所以祂不能有斷掉的骨頭。因此有一個士兵拿他的矛刺入耶穌的一邊，進入他的心時，確定他死了。當他拔出矛的時候，流出血和水來。

如果他們沒有打斷祂的腿，因此應驗聖經所預言祂的一根骨頭都不會斷，那麼他所謂“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是什麼意思”？有一件事關係到十字架，在聖經的新約裏只有在福音書中指出，“彼拉多將他鞭打了。”

鞭打是羅馬政府審問犯人的一個方法，而且那些要被釘十字架的人通常在他們釘十字架之前要被鞭打。他們被綁在木頭上，向前躺。把他們的背部暴露出來，而且被拉直。然後羅馬軍人會將鞭子埋入少量的玻璃和石，他會以鞭子抽打囚犯的背部。審問的方式是囚犯會大聲的叫出，他所犯的罪。而且每叫一次他們就在他的背部抽一鞭，若他大聲認罪，他們會打輕一點。但是如果他不認罪，他們會打得越來越重直到背部完全皮肉翻開。直到看起來像漢堡一

樣。藉著這個審問這個方法，羅馬政府能夠解決許多案。這是他們辦案的習慣。

你記得當使徒保羅在聖殿被猶太人所捉，他們試著殺他，當時守衛的千夫長呂西亞與一群羅馬軍人解救了保羅。當他們回到營樓台階的時候，保羅說，“我能跟這些傢伙說話麼？”他說，“你會講希臘文嗎？”保羅說，“當然可以。”他說，“你不是埃及人嗎？”他說，“不。”並告訴人他的背景，開始以希伯來話向百姓講話，千夫長不明白他說什麼。當保羅向人們說話，突然間人們變得憤怒起來。他們把塵土拋向空中。他們開始喧嚷。生氣的撕裂他們的衣裳。在那時，千夫長呂西亞對士兵說，“趕快將他帶進去。”他們想知道為何緣故，喧嚷，就說“鞭打他看看他說了些什麼。”

他想要以鞭打來考問保羅。所以當有人開始綁保羅準備鞭他的時候，保羅說，“鞭打一個沒有認罪的羅馬人是合法的嗎？”那人說，“你是羅馬人嗎？”保羅說，“是。”因此他跑去告訴千夫長他是個羅馬人。因此他來問保羅，

說，“你是羅馬公民嗎？”保羅說，“我就是。”他說，“我用許多銀子才買了一個羅馬的公民籍。你付了多少钱？”保羅說，“我生來就是。”因此千夫長害怕，就替保羅鬆綁不鞭打他，因為羅馬法律禁止鞭打羅馬公民，除非有人先控告他。鞭打是第三步驟，這是羅馬審問的方法。

現在耶穌，照若以賽亞書說的，「羊在剪羊的人手下無聲」。因此他不開口說話。

彼拉多鞭打祂。在祂身上抽了三十九下鞭子。這不是意外。而是在以賽亞書中的預言，當以賽亞預言說耶穌的死的時候。他說，“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那麼藉著基督被打破的身體我們得醫治。祂為我們受苦，所以吃基督的身體不分辨主的身體就不能領受藉由基督的受苦所得的醫治了。為了這個原因，許多人生病了，許多人軟弱了，甚至有些死了。你若用了耶穌基督的善工，你就能被醫治。但是當他們擘餅的時候，他們沒有

真正認識主的身體。

我認爲在這個觀點是正確的。有些人反對這點，但是我真的覺得誠實去信靠聖經的話，會讓你接受這種觀點的可信。我相信只要人們合宜的用耶穌的善工，許多人能被醫治。只要這樣，他們就必得醫治。

當我們吃餅的時候，保羅告訴我們應該省察自己。看一看你自己。

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哥林多前書 11:31)

領受耶穌基督的身體和血是件嚴肅的事。在我們領受之前，我們應該真的省察我們的心，總是以非虔誠的和尊貴的心態對待此事。

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哥林多前書 11:32)

所以保羅談論到有些人患病和軟弱是當他們用隨便的態度吃飽喝醉。

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所以我弟兄

們，你們聚會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哥林多前書
11:32-33)

不要搶到桌子那頭去裝滿你的盤子，忽視其他在那裡的人。要彼此等候。

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裡先吃；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哥林多前書 11:34)